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经对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专项报告。

2020年8月26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云泰 李尧金